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杜旻峰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調偵字第16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杜旻峰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公然侮辱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杜旻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9 條第1 項之公然侮辱罪。被告所犯上開二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粘 建 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77 條：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309 條：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1695號

被 告 杜旻峰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劉繕甄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杜旻峰與曾韋綸前曾合夥經營居酒屋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下稱本案居酒屋），2人於民國113年2月22

日凌晨1時51分，在本案居酒屋外面騎樓人行道處因經營本案居酒屋起口角，杜旻峰竟基於傷害及公然侮辱等犯意，徒手毆打曾韋綸，致曾韋綸受有左耳撕裂傷約1公分、左臉及左頸部鈍挫傷等傷害，又對曾韋綸辱罵：「幹你娘」等語。

二、案經曾韋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杜旻峰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在卷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韋綸於警詢及偵訊中證述相符，並有新北市立聯合醫院113年2月22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1紙、告訴人受傷照片及案發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檔案及截圖等憑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等罪嫌。被告應係以一概括犯意同時觸犯上開2罪嫌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 
檢 察 官 何克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 
書 記 官 賴俊宏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 
02 千元以下罰金。  
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5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 
06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  
07 以書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